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0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和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TTNW59H

法定代表人：邝景伟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担砂糖1号

我局于2026年2月9日、10日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担砂糖1号的珠海市和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机制砂的分类水洗，主要原料为石粉，产品为粗砂和细砂，生产设备有上料机1台，振筛机1台、3条主要成品砂输送带。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料石粉-投料（进入料斗）-水洗-振动筛分-成品（粗砂和细砂），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和洗砂污水，投料料斗采用人工洒水降尘，振动筛分设备生产线设有水喷淋系统降尘，洗砂用水从旁边鱼塘抽取，洗砂污水汇入细砂回流池，细沙沉淀后水从细砂回流池上部溢流口经管道排回入鱼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加工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该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项目，经查，你公司自 2022 年成立以来，该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至今未验收。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提供的珠海市和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主体资格；

2、2026 年 2 月 9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2 月 1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完成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前，该项目包括投料、水洗、振动筛分等各产生粉尘和污水环节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